

刑訴法判解

## 臨檢與逕行搜索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1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警方為有效打擊飆車族，於飆車族常聚集之天堂路設下路障並對往來車輛進行臨檢，試問警方下列作為依實務見解何者可能違法？

- (A) 對受盤查者詢問身分。
- (B) 若確認受盤查者之身分有困難或其拒不配合，則警方可將其帶往派出所查證身分。
- (C) 若受盤查者所駕駛之車輛經確認為贓車，車內瀰漫酒味，且受盤查者神色慌張，則警方得逕行逮捕受盤查者。
- (D) 要求受盤查者打開後車廂以搜尋違禁品。

**答案**：D

#### 【裁判要旨】

-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關於臨檢之要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中為合憲性解釋之補充說明……立法院參照上開解釋之意旨，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並公布施行，其中已明確規範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既以透過制定法規範之方式，授權並限制警察勤務中臨檢之發動程序與權限，則在檢視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有何應遵守之要件時，當以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為解釋之準據，若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欠備時，方參考前述解釋意旨而為認定。
- 二、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內容觀之，雖授權警察機關得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施以臨檢，但以「具合理懷疑」為發動之門檻，且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原則，亦即雖賦予警察機關在公共場所對人民實施臨檢之權限，但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臨檢之目的，只有當有明顯事實足認被臨檢人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方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三、至警察人員在公共場所臨檢時若發現被臨檢人有犯罪嫌疑時，得否逕行檢查被臨檢人隨身攜帶之物品？警察職權行使法未有明文規定，應參照前揭解釋意旨，依其他法定程序處理之……但若被臨檢之人不符前述得逕行檢查其身體及其所攜帶之物或得拘提、逮捕進而為搜索、扣押之要件時，鑒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上開規定，係依照前揭解釋意旨所制定對於警察人員在公共場所實施「臨檢」措施之授權性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既明定，僅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之情況下，授予警察人員可以檢查被臨檢人物品之權限，應認檢查被臨檢人所攜帶之物毋寧是臨檢程序之例外情況，在不符前述規定下，警察人員應不許以臨檢名義檢查被臨檢人之物品，避免警察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以不需法官保留之臨檢檢查行為取代應經法官保留之搜索行為，而對於人權之保障造成戕害。

### 【裁判分析】

- 一、本判決首先就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與司法院釋字535號解釋之關係說明，認於現行法制，基於權力分立，後者較前者屬於備位關係，惟於警職法不備之處，釋字535號仍有參考空間。然無論如何，警察人員皆不可任意實施臨檢，其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之救濟，均需依法為之。另林鈺雄教授指出集體盤查（掃蕩式的盤查），通常併合設置路障之處分，盤查範圍及於特定區域內不分有無犯罪之合理懷疑之所有人，故可能具有合憲性爭議。
- 二、判決第二段進而提到臨檢的門檻為「合理懷疑」，王兆鵬教授認為其是根據當時事實，依據警察之執法經驗，所做合理推論進而形成，通常只要些微的客觀正當性即可，然仍不能只憑藉警方之主觀猜測。又在警方合理懷疑為查核民眾身分，應只能對人民的自由為短暫之限制。在人民拒不出示證件或身分不能辨明時，依警職法第7條，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王兆鵬教授認為將人民強行帶回，實已逾越臨檢的權限，故應屬違憲。
- 三、人民於臨檢時有無回答警方姓名住所的義務？王兆鵬教授認為，為免使不受干擾的基本權成為具文，人民應無配合回答之義務，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之規定，於此情況下適用應屬違憲；又參考美國法，指出指紋證據具特殊性，在警察合理懷疑被盤查者為犯罪之人，且有合理的基礎相信得藉指紋證據，澄清嫌疑犯是否為犯罪之人，警方得透過迅速之程序進行之。
- 四、針對警職法第七條中之「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

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依理論解釋，如有相當理由則得為搜索（伸手入口袋將物品翻出檢查）；如只有合理懷疑僅得為拍觸（自身體或物件之外部拍觸判斷是否為武器或危險物），若只有合理懷疑卻為搜索，等於架空搜索之令狀原則，本判決亦同此見解。然若拍觸時使警方產生相當理由，認為所觸摸之物為違禁品或犯罪證據時，得依「一觸即知」法則予以取出。

五、學者進一步說明在合法攔停汽車盤查時，若有合理懷疑駕駛人可能在車上藏有武器，鑑於對執法人員安全之保障，就駕駛人立即得控制之範圍內，亦得為武器的檢查，而對不可能藏有武器的地方，不得檢查。

### 【關鍵字】

臨檢、盤查、合理懷疑、相當理由、拍觸、搜索。

### 【相關法條】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刑事訴訟法第88、88-1、130、131-1條、司法院釋字535號解釋。

### 【參考文獻】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2012年，頁231-241。
2.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10年9月，6版，頁431-436。
3.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11年，頁323-33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